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資料文件

## 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

# 《〈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 服務貿易協議》的修訂

### 引言

本文件旨在告知議員，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特區政府）與國家商務部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在《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安排》）的框架下簽署協議，修訂《〈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服務貿易協議》（《服務貿易協議》），進一步開放服務業市場，讓香港企業和專業界別以更優惠待遇開拓內地市場的商機。

### 詳情

#### 背景

2. 《服務貿易協議》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簽訂及由二零一六年六月起實施，涵蓋在《安排》下內地對香港服務業作出的開放承諾，並增加開放措施，使內地與香港基本實現服務貿易自由化。根據《服務貿易協議》，內地對香港服務業作全面或部分開放的部門有 153 個，佔全部 160 個服務貿易部門的 96%。

3. 《服務貿易協議》實施後，特區政府不時與業界跟進開放措施的落實情況，以及他們對進一步開放服務貿易的建議。自今年年初起，特區政府與國家商務部及相關部委，在《安排》框架下展開新一輪服務貿易開放的磋商。

### **內地新增的開放措施**

4. 內地積極回應了香港業界希望在內地多個領域降低市場准入門檻或拓寬業務經營範圍的建議。經修訂後的《服務貿易協議》（《修訂協議》）在不少重要服務部門都增添了開放措施，包括就設立企業方面取消或放寬股權比例、資本要求、業務範圍的限制，放寬資質要求等，讓香港服務提供者及專業人士可更容易在內地設立企業和發展業務。

5. 有關在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適用的開放措施已於今年十一月六日舉行的「粵港澳大灣區建設領導小組會議」後公布。有關電影業的開放措施亦已於今年四月十六日宣布。由於這些措施給予香港服務提供者較其他外資更優惠的市場准入待遇，因此一併納入《安排》，以符合世界貿易組織的規則。《修訂協議》內新增的開放措施詳情載於附件，具體例子如下 —

### **檢測認證服務**

- （一） 在內地強制性產品認證（CCC）領域，符合條件的香港檢測機構可與內地指定機構開展合作進行產品檢測，範圍從現時在內地加工或生產、或在香港加工的 CCC 產品，擴展至在任何地區加工或生產的 CCC 產品。措施將有助香港檢測機構為內地龐大的消費品市場（包括從外地進口的產品）提供優質檢測服務。

- (二) 在 CCC 領域，符合條件的香港認證機構可與內地指定機構開展合作進行 CCC 工廠檢查，範圍從現時在中國（廣東）自由貿易試驗區內的 CCC 產品生產廠，擴展至內地全境內的 CCC 產品生產廠。符合條件的香港認證機構也將可承擔新增任務，即內地全境內獲證後於工廠選取測試樣本。措施擴大香港認證機構可從事業務範圍，為香港業界帶來更多商機。

### 電視服務

- (三) 內地廣播電視台、視聽網站和有綫電視網引進香港生產的電視劇和電視動畫不設數量限制，並放寬播放數量和時間方面等限制，為香港電視劇和動畫進入內地市場提供更大的發展空間。
- (四) 放寬內地與香港合拍電視劇在主創人員比例、內地元素、投資比例等方面的限制，縮短電視劇合拍立項階段故事梗概的審批時限。措施有助提高製作合拍電視劇的彈性，推動兩地電視業的合作。

### 電影服務

- (五) 香港與內地合拍的影片，在主創人員、演員比例、內地元素上不設限制，以及香港人士參與內地電影製作不受數量限制。措施有助提高內地與香港合拍片的靈活性，並推動兩地電影業的合作。
- (六) 取消收取內地與香港電影合拍立項申報管理費用，有助減低合拍片的製作成本，鼓勵香港電影業界更積極參與合拍片的製作和推廣，並推動兩地電影業共同發展。

## 印刷服務

- (七) 香港服務提供者在與內地企業合資設立從事出版物與其他印刷品業務（包裝裝潢印刷品除外）<sup>1</sup>的印刷企業，所擁有的股權比例上限放寬至不超過 70%。措施在內地全境適用，香港投資者持有控股權可更有效達致業務管理和發展的目標。

## 旅遊服務

- (八) 優化由香港入境的外國旅遊團進入珠三角地區和汕頭市停留 144 小時免辦簽證政策，增加入境口岸，擴大停留區域。措施將有助香港旅遊業界開發更多針對外國旅客的「一程多站」旅遊產品，吸引更多海外旅客來香港及經香港到訪內地，進一步支持香港成為國際城市旅遊樞紐及「一程多站」示範核心區，惠及兩地業界。

## 金融服務

- (九) 重申多項支持香港銀行業和金融機構到內地發展業務的政策方向，並作出多項修訂，與中央政府擴大金融業對外開放的方向和步伐一致。
- (十) 支持內地保險公司在香港市場發行巨災債券，放寬相關限制。措施在內地全境適用，將有助香港保險和債券市場的發展。

---

<sup>1</sup> 香港服務提供者現時已可設立獨資企業，提供包裝裝潢印刷品的印刷服務。

## 法律服務

- (十一) 就香港與內地律師事務所設立的合夥聯營，取消香港律師事務所最低出資比例限制<sup>2</sup>。措施在內地全境適用，有利中小型律師事務所透過合夥聯營模式進入內地法律服務市場。
- (十二) 允許香港法律執業者<sup>3</sup>在內地全境同時受聘於不多於3個內地律師事務所擔任法律顧問，並取消有關審批要求，改為備案管理，也無需進行年度註冊。同時允許香港法律執業者通過特定考試取得大灣區執業資質，從事一定範圍內的內地法律事務。措施將增加香港法律專業人士參與內地市場的機會和簡化相關要求。

## 建築及相關工程服務

- (十三) 延續已到期的專業資格互認安排，包括結構工程師、規劃師、建築測量師、建築師。通過互認或考試取得內地資格的香港建築領域專業人士可在內地註冊執業的地域範圍由廣東、廣西、福建擴展至內地全境，給予香港專業人士更大發展空間。
- (十四) 允許已取得香港產業測量師資格的專業人士在深圳前海、珠海橫琴、廣州南沙直接註冊執業，開展房地產估價服務。

---

<sup>2</sup> 現時為 30%。

<sup>3</sup> 指香港大律師和律師。

6. 上述措施讓香港企業和專業人士為內地市場提供服務時，可以享受較其他外資更優惠的待遇。另一方面，自《服務貿易協議》實施後，在國家持續推行對外開放的政策下，過去數年亦有不少新增的開放措施適用於所有外資（包括港資），內地同意趁此機會將這些措施一併納入《修訂協議》內，以保持《安排》作為內地對外開放最高水平的自由貿易協議，為香港服務提供者進入內地市場提供更清晰的法律保障。

7. 此外，《修訂協議》針對部分重點服務領域加入政策支持的表述，明確內地進一步開放的目標和方向，為雙方未來在服務貿易方面的合作奠下基礎。例如在證券服務領域，內地將積極落實研究推動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安排，促進兩地基金市場的發展；豐富兩地互聯互通的交易品種，允許符合條件的在香港上市的不同投票權架構公司納入互聯互通投資標的；以及研究擴大互聯互通標的範圍，包括 ETF（交易所買賣基金）。

### **香港的開放措施**

8. 香港沿用以往的做法，就《修訂協議》涵蓋的服務領域，承諾對內地服務及服務提供者不增加任何限制性措施。

### **總結**

9. 內地多年來一直是香港最大的服務貿易夥伴。自《安排》於二零零四年實施至二零一七年間，香港與內地的服務貿易總額平均每年增長約 5%。二零一七年的服務貿易總額達到 5,383 億港元（佔香港對外服務貿易總額約 39%）。內地經濟持續發展增加了對優質服務的需求，《安排》下的開放措施有助香港業界發掘內地服務市場的龐大潛力，進一步深化兩地的經貿合作。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底，已有 1,897 家企業根據《安排》獲批准成為香港服務提供

者，共簽發 3,289 張《香港服務提供者證明書》。按已簽發的《香港服務提供者證明書》計算，當中最受歡迎的行業包括運輸物流、分銷、航空運輸、人員提供與安排和廣告服務。

10. 在世界經濟前景不明朗和貿易保護主義抬頭的背景下，《修訂協議》為香港服務提供者在內地市場發展創造更有利條件和開闢更多渠道。《修訂協議》降低市場准入門檻，有助保持香港業者在內地市場「先行者」的優勢，確保香港服務提供者及其服務將繼續在內地享有最優惠的准入待遇及最有利的發展條件，以較低的成本，更廣泛和更深入地走進內地市場及參與內地發展，以及為粵港澳大灣區建設作出貢獻。

### 《修訂協議》的實施

11. 《修訂協議》自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起實施。

### 《安排》的實施情況

12. 特區政府非常重視《安排》的有效落實，我們一直與中央和省、市政府保持緊密聯繫，並透過與國家商務部建立的機制，積極處理和跟進業者在內地利用《安排》開放措施時遇到的問題。近年內地有關部門就香港業界反映的議題作出跟進的例子如下——

- (一) 確認香港航空公司可以通過內地的辦公地點或官方網站自行銷售機票及酒店套票而無需申請變更業務範圍，便利業界拓展業務；
- (二) 放寬香港漁業界投資從事內地遠洋漁業，為業界帶來更多機遇；及

- (三) 放寬香港建築業企業在內地自由貿易試驗區內可承包的工程範圍，容許參與由內地投資的工程項目，正面回應了香港業界希望參與更多內地建築及相關工程項目的訴求。

## 宣傳安排

13. 《修訂協議》簽署後，我們已即時向主要商會和機構舉行簡報會，介紹新增的開放措施。我們亦會向相關貿易諮詢組織、商會發出資料文件介紹《修訂協議》的內容。工業貿易署也設有專題網頁，向公眾提供《修訂協議》的最新資料。

## 背景

14. 內地與香港在二零零三年簽訂《安排》，其後雙方根據《安排》第三條逐步增加和充實《安排》的內容，以回應香港服務提供者期望開拓內地市場的意見和加強兩地的經貿合作。《安排》已經成為一份全面和現代化的自由貿易協議，由《貨物貿易協議》、《服務貿易協議》、《投資協議》，以及《經濟技術合作協議》<sup>4</sup>四份協議組成，全面覆蓋內地與香港經貿關係的各個領域，致力推動兩地貿易和投資進一步自由化和便利化。

15. 內地在服務貿易領域給予香港的開放承諾是透過《修訂協議》下的「負面清單」和「正面清單」列出。開放承諾是按世界貿易組織採用的四種服務貿易模式分類，包括 —

---

<sup>4</sup> 詳情請分別參閱本委員會 2015-16 年度資料文件 CB(1)213/15-16(01)號、2016-17 年度資料文件 CB(1)1234/16-17(01)號，以及 2018-19 年 CB(1)311/18-19(03)號文件。



- (一) 跨境交付：即服務提供者在香港向身處內地的消費者提供服務，例如透過電子方式提供諮詢服務；
- (二) 境外消費：即服務提供者在香港向身處香港的內地消費者提供服務，例如酒店服務；
- (三) 商業存在：即香港服務提供者在內地投資設立企業以提供服務，例如設立印刷企業；及
- (四) 自然人流動：即香港服務提供者本人或其僱員在內地提供服務，例如建築師。

16. 商業存在是香港服務提供者最常採用的服務模式。《修訂協議》下的「負面清單」列出內地就這模式在個別領域作出的限制性措施（例如股權比例不得超過所列百分比、不得經營某些業務），除了所指明的限制外，在有關領域再沒有額外的限制，即「非禁即許」。

17. 跨境交付、境外消費及自然人流動統稱為「跨境服務」。「正面清單」列出內地就「跨境服務」模式對香港服務提供者在個別領域作出的開放措施（例如可提供服務範圍）。

18. 《修訂協議》文本載於工業貿易署的有關網頁：

[http://www.tid.gov.hk/tc\\_chi/cepa/legaltext/cepa\\_legaltext.html](http://www.tid.gov.hk/tc_chi/cepa/legaltext/cepa_legaltext.html)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工業貿易署

《修訂協議》下內地新增的服務貿易開放措施

服務貿易領域	新增開放措施	性質	好處
法律服務	<p><u>香港與內地律師事務所設立的合夥聯營</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取消香港律師事務所最低出資比例限制（現時為 30%）。</li> <li>➤ 在廣東省的合夥聯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內地律師可以受理解和承辦涉及內地法律適用的行政訴訟業務。</li> <li>2) 可以本所名義直接聘用內地及香港律師。</li> <li>3) 適當降低派駐律師的數量要求。</li> </ol> </li> </ul>	<p>取消最低出資比例限制</p> <p>放寬業務範圍限制</p> <p>放寬聘用限制</p> <p>放寬派駐要求</p>	<p>有利中小型律師事務所透過合夥聯營模式進入內地法律服務市場。</p> <p>擴大合夥聯營律師事務所受理、承辦的法律事務範圍。</p> <p>使合夥聯營律師事務所在人事聘用方面更有彈性，並加強受聘律師對合夥聯營律師事務所的歸屬感。</p> <p>使合夥聯營律師事務所在派駐律師的安排方面更具彈性。</p>

服務貿易領域	新增開放措施	性質	好處
	<p><b>法律顧問</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允許香港法律執業者<sup>5</sup>同時受聘於不多於 3 個內地律師事務所擔任法律顧問。</li> <li>➤ 香港法律執業者受聘擔任法律顧問由現時需要核准改為備案管理，也無需進行年度註冊。</li> </ul> <p><b>執業</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允許香港法律執業者通過特定考試取得粵港澳大灣區珠三角九市執業資質，從事一定範圍內的內地法律事務。</li> </ul>	<p>放寬聘用限制</p> <p>便利化措施</p> <p>放寬執業限制</p>	<p>有利香港法律執業者在內地提供更多法律顧問服務。</p> <p>簡化內地律師事務所聘用香港法律執業者作為法律顧問的程序，有利雙方長遠合作。</p> <p>增加香港法律專業人士參與內地市場的機會。</p>
會計服務	<p><b>合夥制會計師事務所</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取消事務所的控制權須由內地居民持有的規定。</li> </ul>	取消持股比例限制	有利香港會計師在內地發展業務。

<sup>5</sup> 指香港大律師和律師。

服務貿易領域	新增開放措施	性質	好處
建築及相關工程服務	<p><b>香港建築領域專業人士可在內地註冊執業的地域範圍</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通過互認或考試取得內地資格的香港建築領域專業人士可在內地註冊執業的地域範圍由現時廣東、廣西、福建擴展至內地全境。</li> </ul> <p><b>資質</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受聘於內地建設工程設計企業 of 香港註冊建築師和註冊結構工程師，放寬其作為資質標準要求的主要專業人員進行考核的安排，不考核其職稱條件，只考核學歷、從事工程設計實踐年限、在香港的註冊資格、工程設計業績及信譽等條件。</li> </ul> <p><b>資格互認</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對於專業資格互認的繼續教育中必修課部分，香港服務提供者可以在香港完成。</li> <li>➢ 延續已到期的專業資格互認安排，包括結構工程師、規劃師、建築測量師、建築師。</li> </ul>	<p>放寬執業地域限制</p>       <p>放寬資質要求</p>       <p>便利化措施</p>       <p>資格互認</p>	<p>有助香港建築及相關工程專業人士及企業到內地其他地區發展。</p>       <p>有助更多香港註冊建築師和註冊結構工程師符合主要專業人員的資質標準要求，增加有關專業人士進入內地發展的機會。</p>       <p>方便和鼓勵有關專業人士積極參與繼續教育課程。</p>       <p>有助相關專業人士進入內地發展。</p>

服務貿易領域	新增開放措施	性質	好處
	<p>➤ 對具有香港協會（學會）會員資格的香港建築師、結構工程師與內地相應協會（學會）會員資格互認。</p> <p><b><u>在內地直接註冊執業</u></b></p> <p>➤ 允許已取得香港產業測量師資格的專業人士在深圳前海、珠海橫琴、廣州南沙直接註冊執業，開展房地產估價服務。</p> <p><b><u>綜合水利樞紐的建築和工程</u></b></p> <p>➤ 取消從事綜合水利樞紐的建設、經營和總體建築服務須由內地地方控股的限制。</p>	<p>資格互認</p> <p>放寬執業限制</p> <p>取消持股比例限制</p>	<p>有助相關專業人士進入內地發展。</p> <p>有助相關專業人士進入內地發展。</p> <p>獨資經營可增加運作的彈性。</p>
<p><b>檢測認證服務</b></p>	<p><b><u>在內地強制性產品認證（CCC）領域，香港檢測機構可進行的產品檢測範圍</u></b></p> <p>➤ 從現時在內地加工或生產、或在香港加工的 CCC 產品，擴展至在任何地區加工或生產的 CCC 產品。</p>	<p>放寬業務範圍限制</p>	<p>有助香港檢測機構更好服務內地的消費品市場。</p>

服務貿易領域	新增開放措施	性質	好處
	<p><u>在 CCC 領域，香港認證機構可承擔的任務</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就 CCC 工廠檢查範圍，從現時在中國（廣東）自由貿易試驗區內的 CCC 產品生產廠，擴展至內地全境內的 CCC 產品生產廠；並新增內地全境內獲證後於工廠選取測試樣本的工作。</li> </ul>	放寬業務範圍限制	有助香港認證機構更好服務內地的消費品市場。
與農業、狩獵和林業有關的服務	<p><u>農作物</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取消除小麥、玉米外的農作物新品種選育和種子生產須由內地地方控股的限制。</li> </ul> <p><u>野生動植物資源</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允許從事國家保護的原產於內地的野生動植物資源開發。</li> </ul>	取消持股比例限制	獨資經營可增加運作的彈性。
與漁業有關的服務	<p><u>捕撈業</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允許投資於廣東、廣西、海南從事內地捕撈業。</li> </ul> <p><u>遠洋漁業</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允許投資從事內地遠洋漁業。</li> </ul>	放寬業務地域限制	業界可進入廣東、廣西、海南投資經營內地捕撈業，增加營運模式的選擇。
		放寬業務範圍限制	為業界帶來新的發展機會。

服務貿易領域	新增開放措施	性質	好處
與能源分配有關的服務	<p><u>輸電網</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取消從事輸電網建設、經營須由內地方控股的限制。</li> </ul> <p><u>燃氣、熱力管網</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取消城市燃氣、熱力管網的建設、經營須由內地方控股的限制。</li> </ul>	<p>取消持股比例限制</p> <p>取消持股比例限制</p>	<p>獨資經營可增加運作的彈性。</p> <p>獨資經營可增加運作的彈性。</p>
與工程相關的科學和技術諮詢服務	<p><u>金屬和礦物</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允許從事錫、銻、鉬、螢石的勘查。</li> <li>➢ 允許以獨資形式從事特殊和稀缺煤類、貴金屬（金族）和石墨的勘查，以及鋰礦的選礦。</li> </ul> <p><u>測繪公司</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取消設立測繪公司的限制。</li> </ul>	<p>放寬業務範圍限制</p> <p>取消持股比例限制</p> <p>取消持股比例限制</p>	<p>為業界帶來新的發展機會。</p> <p>獨資經營可增加運作的彈性。</p> <p>獨資經營可增加運作的彈性。</p>
設備的維修和保養服務	<p><u>海洋工程裝備</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取消從事海洋工程裝備的修理須由內地方控股的限制。</li> </ul>	<p>取消持股比例限制</p>	<p>獨資經營可增加運作的彈性。</p>

服務貿易領域	新增開放措施	性質	好處
印刷和出版服務	<p><u>從事出版物和其他印刷品的印刷</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香港服務提供者從事出版物和其他印刷品的印刷（包裝裝潢印刷品除外），擁有的股權比例限制由不超過 49%放寬至不超過 70%。</li> </ul>	放寬持股比例限制	香港投資者持有控股權可更有效達致業務管理和發展的目標。
會議及展覽服務	<p><u>香港服務提供者可在內地舉辦展覽的地域</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取消以跨境交付方式舉辦展覽的地域限制，將措施從試點省市擴展至內地全境實施。</li> </ul>	放寬業務地域限制	有助拓展內地市場。
電信服務	<p><u>電話卡</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取消限於在廣東省銷售只在香港使用的固定/移動電話卡的地域限制。</li> </ul> <p><u>專業技術人員資格考試</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允許香港居民參加內地通信專業技術人員資格考試。</li> </ul>	<p>放寬經營地域限制</p> <p>專業技術人員資格考試</p>	<p>為業界帶來新的發展機會。</p> <p>有助香港專業人士進入內地市場。</p>
視聽服務（電視）	<p><u>合拍電視劇</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放寬內地與香港合拍電視劇在主創人員比例、內地元素、投資比例等方面的限制，縮短電視劇合拍立項階段故事梗概的審批時限。</li> </ul>	放寬人員和出資比例限制，並縮短審批時限	提高製作合拍電視劇的彈性，推動兩地電視業的合作。



服務貿易領域	新增開放措施	性質	好處
	<p><b><u>引進劇</u></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內地廣播電視台、視聽網站和有綫電視網引進香港生產的電視劇不設數量限制，並放寬播放數量和時間方面等限制。</li> </ul> <p><b><u>其他電視節目</u></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香港人士參與內地廣播電視節目和電視劇製作可不受數量限制。</li> <li>➤ 香港人士參與網絡視聽節目製作可不受數量限制。</li> <li>➤ 允許內地與香港合拍的除電視劇外的其他電視節目，經內地主管部門審查通過後，可視為國產節目播出和發行。</li> </ul> <p><b><u>電視動畫</u></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內地廣播電視台、視聽網站和有綫電視網引進香港製作的電視動畫片不設數量限制，並放寬播放數量和時間方面等限制。</li> <li>➤ 允許內地與香港合拍的電視動畫片，經內地主管部門審查通過後，可視為國產動畫片播出和發行。</li> </ul>	<p>取消引進劇的數量限制，並放寬播放限制</p> <p>取消香港人員參與製作數量限制</p> <p>取消香港人員參與製作數量限制</p> <p>放寬除電視劇外合拍電視節目播放和發行限制</p> <p>取消引進電視動畫片的數量限制，並放寬播放限制</p> <p>放寬合拍電視動畫片的播放和發行限制</p>	<p>為香港電視劇進入內地市場提供更大的發展空間。</p> <p>增加業內人士在內地發展的機會。</p> <p>增加業內人士在內地發展的機會。</p> <p>有助合拍的電視節目深入內地市場，提供更大的發展空間。</p> <p>為香港電視動畫進入內地市場提供更大的發展空間。</p> <p>為兩地合拍的電視動畫進入內地市場提供更大的發展空間，以及有助其深入內地市場。</p>

服務貿易領域	新增開放措施	性質	好處
視聽服務 (電影)	<p><b>華語影片和合拍影片</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香港與內地合拍的影片，在主創人員、演員比例、內地元素上不設限制。</li> <li>➤ 香港人士參與內地電影製作不受數量限制。</li> <li>➤ 取消收取內地與香港電影合拍立項申報管理費用。</li> </ul>	<p>取消人員比例和內地元素限制</p> <p>取消香港人員數量限制</p> <p>取消申報管理費用</p>	<p>有助提高內地與香港合拍片的靈活性，推動兩地電影業的合作。</p> <p>有助推動兩地電影業的合作。</p> <p>減低合拍片的製作成本，鼓勵香港電影業界更積極參與合拍片的製作和推廣。</p>
批發銷售服務	<p><b>農產品</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允許從事糧食收購以及糧食、棉花、植物油、食糖、農作物種子的批發銷售服務。</li> <li>➤ 取消從事大型農產品批發市場的建設、經營須由內地方控股的限制。</li> </ul>	<p>放寬業務範圍限制</p> <p>取消持股比例限制</p>	<p>為香港業界帶來更多商機。</p> <p>獨資經營可增加運作的彈性。</p>
零售服務	<p><b>加油站</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取消同一香港服務提供者設立超過 30 家分店、銷售來自多個供應商的不同種類和品牌成品油的連鎖加油站，須內地方控股的限制。</li> </ul>	<p>取消持股比例限制</p>	<p>獨資經營可增加運作的彈性。</p>

服務貿易領域	新增開放措施	性質	好處
教育服務	<p><b>留學中介服務機構</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取消限於在廣東和天津自由貿易試驗區投資舉辦自費出國留學中介服務機構的地域限制。</li> </ul> <p><b>高等教育服務</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允許具備在內地招生資質的香港院校提高招收內地生的限額，積極擴大在粵港澳大灣區招收內地學生限額。</li> </ul>	<p>放寬經營地域限制</p> <p>提高服務對象限額</p>	<p>港資留學中介服務機構在內地市場得到更廣闊的發展空間。</p> <p>進一步促進香港和內地，尤其是粵港澳大灣區的教育合作及交流。</p>
保險服務	<p><b>再保險</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內地保險公司分保至符合條件的香港保險公司時，適用較寬鬆的信用風險要求，並繼續研究推出其他等效優惠政策。</li> <li>取消香港保險公司與其關聯企業進行再保險的分出或分入業務的限制。</li> </ul> <p><b>內地保險公司參與香港市場</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支持內地保險公司在香港市場發行巨災債券，放寬相關限制。</li> </ul>	<p>政策支持</p> <p>取消業務範圍限制</p> <p>政策支持</p>	<p>為香港保險公司帶來更多再保險商機。</p> <p>為香港保險公司帶來更大彈性和減低成本。</p> <p>有助香港保險和債券市場的發展。</p>

服務貿易領域	新增開放措施	性質	好處
	<p><b><u>資產和經驗要求</u></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取消香港保險公司進入內地保險市場須滿足 30 年以上經營歷史和在內地設立代表處 2 年以上的要求。</li> <li>➤ 放寬香港保險代理公司在內地申請設立獨資保險代理公司的要求，其經營保險代理業務由須達 10 年以上縮減至 3 年以上，亦取消申請人年均業務收入、年末總資產等要求。</li> <li>➤ 取消香港保險經紀公司在內地申請設立獨資保險經紀公司須滿足 30 年以上經營歷史、2 億美元以上總資產及在內地設立代表處 2 年以上的要求。</li> </ul> <p><b><u>設立保險機構</u></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放寬香港保險公司在內地設立經營人身保險業務的合資保險公司的股比限制。</li> <li>➤ 取消香港保險公司參股內地保險公司的股份比例規定。</li> </ul>	<p>降低門檻</p> <p>放寬資產和經驗要求</p> <p>取消資產和經驗要求</p> <p>放寬持股比例限制</p> <p>取消持股比例限制</p>	<p>降低香港保險公司進入內地市場的門檻。</p> <p>降低香港保險代理公司進入內地市場的門檻。</p> <p>降低香港保險經紀公司進入內地市場的門檻。</p> <p>香港投資者可更有效達致業務管理和發展的目標。</p> <p>為香港保險公司增加經營運作的彈性。</p>

服務貿易領域	新增開放措施	性質	好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取消香港保險公司持有保險資產管理公司的股份比例規定。</li> <li>➤ 取消香港服務提供者在內地設立保險公估機構的限制。</li> </ul>	<p>取消持股比例限制</p> <p>取消業務範圍限制</p>	<p>為香港保險公司增加經營運作的彈性。</p> <p>為香港服務提供者帶來內地市場的商機。</p>
銀行服務	<p><b>新增業務範圍</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允許港資銀行作為內地保險公司資本保證金存放銀行。</li> <li>➤ 允許香港服務提供者設立的外國銀行分行經營外匯和人民幣業務，包括代理發行、代理兌付、承銷政府債券；代理收付款項；以及吸收每筆不少於50萬元人民幣的定期存款。</li> <li>➤ 允許香港服務提供者經審批後投資入股信託公司、金融資產管理公司、企業集團財務公司、金融租賃公司、汽車金融公司、貨幣經紀公司及消費金融公司。</li> </ul>	<p>放寬業務範圍限制</p> <p>放寬業務範圍限制</p> <p>放寬業務範圍限制</p>	<p>擴大香港銀行在內地的服務範疇。</p> <p>港資銀行能為內地客戶提供更全面及完善的一站式服務，擴大香港銀行在內地的服務範疇。</p> <p>為港資機構創造更多商機。</p>

服務貿易領域	新增開放措施	性質	好處
	<p><b>政策支持</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開展跨境理財通試點，支持粵港澳大灣區內地居民通過香港銀行購買香港銀行銷售的理財產品，以及香港居民通過粵港澳大灣區內地銀行購買內地銀行銷售的理財產品。</li> <li>➤ 研究啓動債券通「南向通」。</li> <li>➤ 支持港資非銀行支付機構在內地開展電子支付業務。</li> </ul> <p><b>資產要求及持股比例限制</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取消擬設立外商獨資銀行、中外合資銀行的外方唯一或控股股東以及外國銀行分行的外國銀行，提出設立申請前總資產 60 億美元的要求。</li> <li>➤ 取消信託公司的境外出資人總資產不少於 10 億美元的要求。</li> <li>➤ 取消投資中資商業銀行、農村商業銀行、農村合作銀行、農村信用（合作）聯社及金融資產管理公司的持股比例限制。</li> </ul>	<p>政策支持</p> <p>政策支持</p> <p>政策支持</p> <p>取消資產要求</p> <p>取消資產要求</p> <p>取消持股比例限制</p>	<p>有助推動跨境投資服務，為內地和香港業界帶來更多商機，同時增加兩地居民的投資選項。</p> <p>為內地投資境外債券市場提供便利，亦有助香港債券市場的發展。</p> <p>為港資支付機構創造更多商機。</p> <p>降低香港銀行業進入內地市場的門檻，與中央政府擴大金融業對外開放的措施一致。</p> <p>降低香港銀行業進入內地市場的門檻，與中央政府擴大金融業對外開放的措施一致。</p> <p>香港投資者可更有效達致業務管理和發展的目標，與中央政府擴大金融業對外開放的措施一致。</p>

服務貿易領域	新增開放措施	性質	好處
證券服務	<p><u>政策支持</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積極落實研究推動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安排。</li> <li>➤ 豐富兩地互聯互通的交易品種，允許符合條件的在香港上市的不同投票權架構公司納入互聯互通投資標的。</li> <li>➤ 研究擴大互聯互通標的範圍，包括ETF（交易所買賣基金）。</li> </ul>	<p>政策支持</p> <p>政策支持</p> <p>政策支持</p>	<p>促進兩地基金市場的發展。</p> <p>促進兩地證券市場的發展。</p> <p>促進兩地證券市場的發展。</p>
旅遊和與旅遊相關的服務	<p><u>免辦簽證政策</u></p> <p>優化由香港入境的外國旅遊團進入珠三角地區和汕頭市停留144小時免辦簽證政策，增加入境口岸，擴大停留區域。</p>	<p>政策支持</p>	<p>有助香港旅遊業界開發更多針對外國旅客的「一程多站」旅遊產品，吸引更多海外旅客來香港及經香港到訪內地，進一步支持香港成為國際城市旅遊樞紐及「一程多站」示範核心區，惠及兩地業界。</p>

服務貿易領域	新增開放措施	性質	好處
運輸服務	<u>航空</u>		
	➤ 取消投資航空油料項目，須由內地地方控股的限制。	取消持股比例限制	獨資經營可增加運作的彈性。
	➤ 取消投資計算機訂座系統項目，須由內地地方控股的限制。	取消持股比例限制	獨資經營可增加運作的彈性。
	<u>鐵路</u>		
	➤ 取消設立經營鐵路旅客運輸公司，須由內地地方控股的限制。	取消持股比例限制	獨資經營可增加運作的彈性。
	➤ 取消從事鐵路幹綫路網的建設、經營須由內地地方控股的限制。	取消持股比例限制	獨資經營可增加運作的彈性。
	<u>海上運輸</u>		
➤ 允許香港航運企業和船舶經營香港與內地對外開放港口之間的海上運輸。	放寬業務範圍限制	香港企業和船舶可在內地市場得到更廣闊的發展空間。	
➤ 取消提供貨運代理服務的業務範圍和持股比例限制。	取消業務範圍和持股比例限制	香港投資者可更有效達致業務管理和發展的目標，並在內地市場得到更廣闊的發展空間。	
➤ 取消提供外輪理貨服務限於合資、合作的限制。	取消持股比例限制	獨資經營可增加運作的彈性。	